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研究

袁延胜

摘要:新公布的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简内容涉及秦昭襄王、秦王政、汉高祖、吕后时期,为战国秦汉史研究提供了新史料、提出了新问题。《岁纪》秦昭襄王时期的三枚简,主要记载了秦对韩、魏之地的攻占,与史书记载有同有异。秦攻占宜阳是在秦武王四年,而《岁纪》却系于秦昭襄王元年。秦昭襄王四年,秦分别攻取了韩国的武遂,以及魏国的蒲反、阳晋、封陵。秦昭襄王十四年伊阙之战中秦军大胜韩、魏,杀死韩、魏联军主帅司马喜。《岁纪》秦王政时期的两枚简,记载了秦王政十六年、十七年,秦灭韩的过程,以及韩王安流亡吴房的情况。《岁纪》西汉早期的三枚简,分别记载了汉高祖元年王汉中,以及还定三秦,消灭章邯之事;汉高祖九年立赵王、大疫、因日食改朔日等事;吕后元年优待官吏和五大夫爵位者、减低免老者年龄增加傅籍者年龄、立号称制、改铸八铢钱等事。《岁纪》记载的内容,或见于史书记载,或未见于史书记载,或与史书记载有异,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深化了对战国秦汉历史的认识。

关键词:胡家草场汉简;《岁纪》;战国;秦汉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2)03-0086-10

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荆州博物馆在胡家草场墓地发掘了18座古墓葬。其中,西汉墓M12出土了一批简牍,简4636枚,牍6枚,简牍总数量4642枚,保存状况总体良好。经过初步整理,这批简牍可大致分为岁纪、律令、历日、日书、医杂方、簿籍、遣册等7类。其中岁纪简共160余枚,按照竹简形制分为两组。第一组简长约27.5厘米、宽约0.5厘米,所记内容为秦昭襄王元年至秦始皇时期的大事,每年一栏,通栏书写;第二组简长约27.5厘米、宽约1厘米,该组简有卷题《岁纪》,所记内容为秦二世至汉文帝时期的大事,每年一简,按月分栏书写。综合器物形制和竹简内容,M12应为汉文帝时期的墓葬,下葬年代不早于汉文帝后元元年(公元前163年)^{[1]20}。

胡家草场西汉墓的整理工作进展很快,《考古》杂志2020年即刊出了发掘简报和出土简牍

概述^①,2021年出版《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一书,公布了192枚简牍^[2],其中公布的《岁纪》简共有9枚,为我们研究战国秦汉史提供了新的史料。公布的这9枚《岁纪》简中,其中1枚为标题简,只有“岁纪”二字,其他8枚内容涉及秦昭襄王、秦始皇、汉高祖、吕后时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可以正史、补史。本文就以公布的这9枚《岁纪》简为基础,对其中涉及战国时期韩、魏的历史,秦国的历史,西汉初年的历史做一探讨。不足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岁纪》所见秦昭襄王时期对韩、魏的攻取

公布的9枚《岁纪》简中,秦昭襄王时期的简有3枚,年代分别为秦昭襄王元年(公元前306年)、四年(公元前303年)、十四年(公元前293

收稿日期:2021-12-10

作者简介:袁延胜,男,郑州大学历史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主要从事秦汉史研究。

年),内容主要是秦攻占韩、魏之地的记载。下面按照简文的时代顺序进行探讨。

(一)秦昭襄王元年“取宜阳”的年代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事始于秦昭襄王元年,该年记事为:“取宜阳。”(简1532)^[2]图版第

3页,释文第191页

宜阳(今河南宜阳西)是韩国西部防御秦国的战略要地,地位重要。早在韩烈侯九年(公元前391年)和韩昭侯二十四年(公元前339年)的时候,秦就攻打过宜阳^②。经过秦惠王时期的发展,到秦武王即位时,秦的国力已经很强大了。秦武王三年(公元前308年),武王欲“车通三川,以窥周室”^{[3]2311},但“车通三川”,必然要经过韩国的宜阳,因此秦武王就与丞相甘茂商议伐韩之事。甘茂认为宜阳是韩的大县,韩国又长期经营,攻取难度大,担心一旦战争胶着会招致秦国亲韩大臣的非议。为了消除甘茂的担心,秦武王与甘茂在息壤结盟,表示坚决支持甘茂伐韩。“卒使丞相甘茂将兵伐宜阳。五月而不拔,樗里子、公孙奭果争之。武王召甘茂,欲罢兵。甘茂曰:‘息壤在彼。’王曰:‘有之。’因大悉起兵,使甘茂击之。斩首六万,遂拔宜阳。韩襄王使公仲侈入谢,与秦平。”^{[3]2312}由此可见,秦国攻打宜阳的过程很艰难,历经数月才占领宜阳。

秦攻打宜阳是秦武王三年秋天,而攻取宜阳则在秦武王四年(公元前307年)上半年。《史记·秦本纪》载武王三年“其秋,使甘茂、庶长封^③伐宜阳。四年,拔宜阳,斩首六万”^{[3]209}。秦攻占宜阳后,秦武王就亲往东周,以窥周鼎,并自恃力气大,与孟说一起举周鼎,结果“绝膑。八月,武王死”^④。八月秦武王死,则秦攻占宜阳肯定在八月之前。结合甘茂五月未拔,增加兵力后才攻取宜阳,则秦攻打宜阳历时应在半年以上。从时间上推算,秦武王三年秋天攻打宜阳,经过半年,则秦攻取宜阳可能在秦武王四年的春天或者夏天。不论攻占宜阳的具体时间是什么时候,秦攻占宜阳是在秦武王四年,则是确定无疑的。这在史书中多有印证。如《史记·周本纪》载周赧王八年(公元前307年):“秦攻宜阳,楚救之。”^{[3]161}《史记·六国年表》韩襄王五年(公元前307年):“秦拔我宜阳,斩首六万。”秦武王四年(公元前307年):“拔宜阳城,斩首六万。”^{[3]735}

但胡家草场汉简《岁纪》却把秦“取宜阳”的时间系于秦昭襄王元年,这是需要我们注意的。

秦武王无子,立异母弟,是为秦昭襄王。但“武王死时,昭襄王为质于燕,燕人送归,得立”^{[3]209}。武王八月死,昭襄王从燕国回归,可能需要一定时日,则昭襄王继位可能在九月。但不管昭襄王几月继位,其改元应在第二年,即秦武王四年之后改元。如果是这样,则发生在秦武王四年的“取宜阳”之事,就不会系于秦昭襄王元年。

与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性质相同的是睡虎地秦简《编年记》^⑤,《编年记》记载秦昭襄王以来的部分大事,时间上与《史记》也有一年之差。对此,黄盛璋先生认为:“这种现象,可能和各国用历不同有关。《编年记》和同出其他文书都确证秦在统一六国前早就采用颛顼历,即以十月为岁首,而其他各国皆不用十月为岁首。因此,发生在十月到十二月间的事件,秦与他国可能有一年之差。”^⑥由此我们推测,因秦用颛顼历,秦武王四年十月,即为秦昭襄王元年。从以正月为岁首的夏历来看,秦“取宜阳”是发生在同一年的事,因此把此事系在秦昭襄王元年。《岁纪》系年的不严格,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岁纪》可能是西汉人整理的,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秦代史书。

(二)秦昭襄王四年攻取韩、魏之地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了秦昭襄王四年攻打韩国,夺取韩国、魏国之地的事情。简文为:“四年,攻(韩),取蒲反、武(遂)、阳晋。”(简1437)^[2]图版第4页,释文第191页

对于秦昭襄王四年之事,《史记·秦本纪》载秦“取蒲阪”^{[3]210}。《史记·韩世家》载韩襄王九年(公元前303年)“六年,秦复与我武遂。九年,秦复取我武遂”^{[3]1872}。《史记·六国年表》载韩国该年“秦取武遂”^{[3]735}。《史记·魏世家》载魏哀王十六年(公元前303年)“秦拔我蒲反、阳晋、封陵”^{[3]1852}。《史记·六国年表》载魏国“秦拔我蒲坂、晋阳、封陵”^{[3]735-736}。睡虎地秦简《编年记》载秦昭襄王四年“攻封陵”^{[4]“释文”4}。

由这些记载可知,秦昭襄王四年,秦不但攻打韩国,而且还攻打魏国,并分别攻取了韩国的武遂,以及魏国的蒲反、阳晋、封陵。从荆

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漏记“封陵”，而睡虎地秦简《编年记》只记载“封陵”来看，《岁纪》类简牍在记载国家大事时，是有所取舍的，并不全面。另外，从《岁纪》记载的“阳晋”来看，《史记·魏世家》记载“阳晋”正确，而《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的“晋阳”是错误的。张守节《史记正义》“阳晋当作‘晋阳’也，史文误”^{[3]1852}的解释，是不对的。另外，从《岁纪》“蒲反”一词来看，“蒲反”应是通行的写法，而“蒲坂”可能是通假使用。

综合来看，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秦昭襄王四年之事并不严谨，如把攻占韩国、魏国之地混在一起记载，对攻打魏国之事也没有记载。如果严谨一些，《岁纪》简文内容应调整为：“四年，攻韩，取武遂。（攻魏，取）蒲反、阳晋。”下面就简文中涉及的几个地名做以补充。

武遂（今山西垣曲县东南），是韩国的重要战略之地。早在秦武王四年攻占宜阳后，就“涉河，城武遂”^{[3]209}。但不久之后，即韩襄王六年（公元前306年），秦把武遂归还给韩国，史载“甘茂竟言秦昭王，以武遂复归之韩”^{[3]2316}，“秦复与我武遂”^{[3]735}。但过了三年，秦又攻占武遂。对于秦反复攻占武遂，杨宽先生认为：“是年（笔者注：指秦武王四年）秦拔韩宜阳，并北上渡河占武遂筑城，次年秦又归武遂于韩，此乃当时震动各国之大事。武遂在今山西垣曲县东南，黄河以北，正当宜阳以北，为韩重要之关塞，并有重要之通道，南下渡河可通大县宜阳，北上可直达韩之旧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隧”常用以指山岭、河流上以及地面下穿凿之通道，武遂即利用黄河与山岭穿凿而成，用以贯通韩南北之通道。《史记·秦本纪》与《史记·六国年表》皆谓秦拔韩宜阳之后，即渡河占有武遂而筑城防守，绝断韩贯通南北之通道，以此作为威胁要挟韩国屈服之手段。”^{[5]586-587}秦昭襄王四年再次占领武遂，是对韩国安全的再次威胁。

蒲反、阳晋、封陵，这三个地方都是魏国的战略之地。睡虎地秦简《编年记》秦昭襄王四年“攻封陵”，五年“归蒲反”^{[4]“释文”4}。整理小组注：“封陵，魏地，《水经注》作风陵，即今山西芮城西南风陵渡。”“蒲反，魏地，古书或作蒲阪、蒲坂，今山西永济西。”^{[4]“释文”8}阳晋之地不详，但应该在今山西永济西南的濒临黄河一带^⑦。杨宽先

生说：“蒲阪、晋阳（笔者注：应为阳晋）、封陵皆为河西通往河东之重要渡口，为军事上必争之地。”“武遂与封陵为韩、魏防守之要地。”^{[5]630,587}由此来看，秦昭襄王四年攻占的武遂、蒲反、阳晋、封陵，皆为韩、魏的战略要地，是秦削弱韩、魏实力的重要步骤。

（三）秦昭襄王十四年秦与韩、魏伊阙之战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了秦昭襄王十四年大胜韩、魏联军，取得伊阙之战胜利的事。简文为：“十四年，大胜（韩）、（魏），杀公孙喜伊阙（阙）”（简1415）^{[2]图版第5页，释文第191页}

伊阙之战，是战国时期著名的大战，史书多有记载。《史记·秦本纪》载秦昭襄王：“十三年，向寿伐韩，取武始。左更白起攻新城。……十四年，左更白起攻韩、魏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虏公孙喜，拔五城。”^{[3]212}《史记·穰侯列传》载：“昭王十四年，魏冉举白起，使代向寿将而攻韩、魏，败之伊阙，斩首二十四万，虏魏将公孙喜。”^{[3]2325}《史记·白起列传》载：“昭王十三年，而白起为左庶长，将而击韩之新城。……其明年，白起为左更，攻韩、魏于伊阙，斩首二十四万，又虏其将公孙喜，拔五城。起迁为国尉。”^{[3]2331}《史记·韩世家》载韩釐王三年（公元前293年）：“使公孙喜率周、魏攻秦。秦败我二十四万，虏喜伊阙。”^{[3]1876}《史记·魏世家》载魏昭王三年（公元前293年）：“佐韩攻秦，秦将白起败我军伊阙二十四万。”^{[3]1853}睡虎地秦简《编年记》载秦昭襄王十三年“攻伊阙（阙）”“十四年，伊阙（阙）（陷）”^⑧。

对于《史记·白起列传》所载秦昭襄王十三年“击韩之新城”的新城，《史记索隐》曰：“在河南也。”《史记正义》曰：“今洛州伊阙。”^{[3]2332}《史记·秦本纪》“新城”，《史记正义》注引《括地志》云：“洛州伊阙县本是汉新城县，隋文帝改为伊阙，在洛州南七十里。”^{[3]214}伊阙，即今河南洛阳龙门，新城应在龙门附近。杨宽先生结合秦简《编年记》的记载，认为“盖新城为韩新建之城，用以防守与保卫伊阙之要害者，故此新城，既名新城，亦可统称为伊阙。白起于昭王十三年所攻者为新城，《编年记》统称为攻伊阙，白起于十四年又大破韩、魏于伊阙，是役相战两年，白起先攻克韩之新城，继而韩得魏之助，退守伊阙，

白起又大破之。”^{[5]707}

伊阙之战持续两年,秦国打败了韩、魏联军,斩首二十四万,是对韩、魏两国,尤其是对韩国的沉重打击。杨宽先生说:“伊阙为韩在中原重要之关塞,因而伊阙之战成为秦与韩、魏之决战。”“从此削弱韩、魏二国之战斗力,范雎谓‘韩、魏以故至今称东藩’。”^{[5]721}伊阙之战,秦军主帅是白起,韩、魏联军主帅是魏国的司马喜。《史记·秦本纪》《史记·穰侯列传》等记载秦军俘虏了公孙喜,但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却记载“杀公孙喜”,与《史记》记载有异,而与《战国策》《韩非子》等记载一致。《战国策·西周策》载苏厉谓周君曰:“败韩、魏,杀犀武,攻赵,取蔺、离石、祁者,皆白起。”^{[6]55}杨宽先生认为犀武“当即公孙喜之称号,犹如公孙衍之号称犀首也”。同时认为“伊阙之战又称周南之战”^{[5]721}。《韩非子·说林下》“周南之战,公孙喜死焉”^{[7]204},《岁纪》“杀公孙喜伊阙(阙)”的简文,印证了《战国策》《韩非子》的记载,明确了公孙喜的结局,也为伊阙之战抹上了又一层悲壮之色。

《岁纪》“大胜韩、魏”中的“大胜”两字,显示了秦在伊阙之战中取得的重大战果。《史记·楚世家》载楚顷襄王六年(公元前293年):“秦使白起伐韩于伊阙,大胜,斩首二十四万。”^{[3]1729}《史记·楚世家》用的也是“大胜”两字,由此可见伊阙之战影响之大。

二、《岁纪》所见秦王政对韩国的攻占

公布的《岁纪》简中,秦王政时期的简有2枚,年代分别为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十七年(公元前230年),内容主要是秦灭韩过程的记载,以及秦国的其他大事。

(一)秦王政十六年“破韩”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了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作丽山、初书年、破韩等大事。简文为:“【十六年,始】为丽邑,作丽山。初书年。破(韩),得其王,王入吴房。”(简1538)^{[2]图版第6页,释文第191页}

对于秦王政十六年之事,《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十六年(公元前231年)九月,发卒受地韩南阳假守腾。初令男子书年。魏献地于

秦。秦置丽邑。”^{[3]232}《史记·六国年表》“秦”栏载:“置丽邑。发卒受韩南阳。”“魏”栏载:“献城秦。”“韩”栏载:“秦来受地。”^{[3]754}综合《史记》记载,该年秦做了几件大事:一是在丽山营建秦始皇陵;二是命令秦国男子申报年龄,这在秦简《编年记》有体现^①;三是魏国献地于秦;四是韩献南阳之地于秦。

与《史记》所载相比,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内容多出了对韩国和韩王的记载,这丰富了秦灭韩过程的记载,极为珍贵。首先,《岁纪》“破韩”记载,揭示了秦占有韩南阳之地是经过战争手段夺取的,而非韩的自愿献出。《史记·六国年表》所载秦“发卒受韩南阳”,是建立在秦武力威胁基础上的,或者是秦击溃韩的抵抗后获得韩国土地。其次,《岁纪》“得其王”记载不见于《史记》,简中的“王”,应是指韩王安。结合“破韩”的记载,应该是秦在攻打韩国南阳的时候,韩王安亲临前线,结果兵败被俘,也可能是在敌我力量悬殊的情况下,韩王安主动献地求和。“得其王”的“得”可以理解为“俘虏所得”,也可以理解为韩王主动请降。似以后者更为符合历史实际。最后,《岁纪》“王入吴房”,记载了韩王安该年的去处。吴房,故房子国,春秋后期以封吴,故曰吴房。汉初属于南阳郡,文帝十二年(公元前168年)别属汝南郡,治今河南遂平县西^{[8]263,425}。对于“吴房”,孟康注曰:“本房子国。楚灵王迁房于楚。吴王阖闾弟夫槩奔楚,楚封于此,为堂谿氏。以封吴,故曰吴房,今吴房城堂谿亭是。”^{[9]1562}汉初曾“封杨武为吴防侯”^{[3]336},景帝后元三年(公元前141年),国除为县。周振鹤等认为吴房原属南阳,文帝十二年“割南阳之东部西平、郎陵、阳安等数县及吴房、慎阳、成阳等侯国置汝南郡”^{[8]421}。从郡县沿革看,吴房在战国晚期应属于韩国南阳郡所辖。尽管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72年)“初置南阳郡”^{[3]213},但并非占有全部南阳之地,当时秦可能只占有宛城以西地区,南阳东部之地还被韩国掌握^②。

从《岁纪》来看,秦王政十六年,秦国占领了韩国所辖的南阳之地,但可能还保留了南阳东部的“吴房”县,供韩王安暂住。从“王入吴房”一语来看,是指韩王安来到吴房。但究竟是韩王安流亡到了吴房,还是秦国安置他到了吴房,

还不易判断。但考虑到韩国的统治中心是在颍川,则“王入吴房”似乎是韩王安被迫流亡到了吴房。

(二)秦王政十七年灭韩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了秦王政十七年(公元前230年)太后死、韩国灭亡等大事。简文为:“十七年,十二月,大(太)后死。五月,(韩)王来。(韩)入坨(地)于秦。”(简1535)^[2]图版第7页,释文第191页

对于秦王政十七年之事,《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十七年,内史腾攻韩,得韩王安,尽纳其地,以其地为郡,命曰颍川。地动。华阳太后卒。民大饥。”^[3]232《史记·韩世家》载:“(韩王安)九年,秦虏王安,尽入其地,为颍川郡。韩遂亡。”^[3]1878《史记·六国年表》“秦”栏载:“内史腾击得韩王安,尽取其地,置颍川郡。华阳太后薨。”“韩”栏载:“秦虏王安,秦灭韩。”^[3]754-755综合《史记》记载,该年秦的两件大事:一是华阳太后死;二是灭韩,在新占领的韩国之地设置颍川郡。而对于韩国而言,韩王安被俘,韩国灭亡。韩国的灭亡,拉开了秦统一六国的大幕。

韩国灭亡的时间,《史记》系于秦王政十七年,但具体的月份则不清楚,《岁纪》明确为该年五月,丰富了我们对该历史进程的认识。但《岁纪》所载的“五月,韩王来”,则又与《史记》所载的“秦虏王安”“得韩王安”有所不同,似乎韩王安是主动投降的,而非抵抗后被俘。但结合《史记》“内史腾攻韩”“内史腾击得韩王安”,以及秦简《编年记》“(秦王政)十七年,攻韩”^[4]“释文”⁷的记载,秦灭韩是经过武力夺取的,而非韩的主动纳降。由此来看,《岁纪》所载的“五月,韩王来”,应是在韩国抵抗失败后,韩王被迫向秦纳降。《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内史腾攻韩,得韩王安”,可能是“韩王来”的又一种表述。“得韩王安”是指秦俘虏韩王,“韩王来”应是指韩王战败后主动向秦表示臣服。可能秦俘虏韩王安之后,韩国之地还没有全部被秦国占领,这些地区可能还存在零星的抵抗,需要韩王安投降后,去招降这些地区。因此《岁纪》在“韩王来”之后,就记载“韩入坨(地)于秦”。这表明,韩地全部入秦,应该有韩王安的招降之功。同时结合《岁纪》上年“王入吴房”记载看,韩王安可能在吴房

一带组织了对秦的抵抗,失败后被俘,才去招降韩国其余地区的。

韩国是秦灭亡六国中的第一个国家,秦国可能为了减少统一进程中的阻力,就对投降的韩王进行了宽大处理,把他安置在一个“□山”的地方,韩王在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226年)去世。秦简《编年记》载秦王政二十一年(公元前227年)“韩王居□山”,“廿一年,韩王死。昌平君居其处,有死□属。”^⑩

三、《岁纪》所见刘邦、吕后时期历史

公布的《岁纪》简中,西汉早期的简有3枚,年代分别为汉高祖元年(公元前206年)、九年(公元前198年)、吕后元年(公元前187年),内容主要是刘邦平定关中、立赵王以及吕后施政措施等事,这些记载有的不见于史书,有的与史书记载不一致,深化了对西汉早期历史的认识。下面按照简文的时代顺序进行探讨。

(一)汉高祖元年“杀章邯”等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了高皇帝元年(公元前206年)刘邦王汉中、杀章邯等大事。简文为:“高皇帝元年,十月,王汉中。立十二年,孝惠皇帝立。十二月,王举汉中兵入武关,杀鄢(章)邯。”(简1539)^[2]图版第8页,释文第191页

该条《岁纪》所记高祖元年之事,《史记》《汉书》也有记载,但时间、地点有所差异。如高祖“王汉中”的时间,《岁纪》记为“十月”,史书记载刘邦正月立为汉王,四月就国。《史记·高祖本纪》载:“汉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诸侯至霸上。”“正月,项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负约,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都南郑。”“四月,兵罢戏下,诸侯各就国。汉王之国,项王使卒三万人从,楚与诸侯之慕从者数万人,从杜南入蚀中。去辄烧绝栈道,以备诸侯盗兵袭之,亦示项羽无东意。”^[3]362, 365, 367《汉书》记载与《史记》略有不同,把刘邦封汉王时间记为二月。《汉书·高帝纪》曰:“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东井。沛公至霸上。”“二月,羽自立为西楚霸王,王梁、楚地九郡,都彭城。背约,更立沛公为汉王,王巴、蜀、汉中四十一县,都南郑。”“夏四月,诸侯罢戏下,各就国。羽使卒三万人

从汉王、楚子、诸侯人之慕从者数万人，从杜南入蚀中。”^{[9]22, 28, 29}但结合《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汉元年“正月，分关中为汉”^{[3]776-777}的记载，刘邦立为汉王，应在正月。因为汉初沿用秦的颛顼历，以十月为岁首，汉代史家把十月作为汉元年的开始。如前引《史记·高祖本纪》就是以十月，沛公刘邦至霸上为汉元年的开始。由此来看，《岁纪》所载“十月，王汉中”，应是在十月为汉元年的基础上来记述的。把刘邦“王关中”的时间前移，可能意在强调汉元年的合法性。只是这种记载与历史事实有些距离，因此，《岁纪》刘邦“王汉中”时间记载与其说是错误，毋宁说是汉代人维护汉朝法统的一种表达。

除了“王汉中”记载外，《岁纪》“十二月，王举汉中兵入武关，杀郿(章)邯”的记载也与史书不一致，不一致包括时间和地点。关于刘邦出汉中，还定三秦之事，《史记》《汉书》都有记载，出兵的地点是故道，时间是五月或者八月。汉灭章邯的过程，《史记·高祖本纪》载汉元年四月，刘邦到关中，“八月，汉王用韩信之计，从故道还，袭雍王章邯。邯迎击汉陈仓，雍兵败，还走；止战好畤，又复败，走废丘。汉王遂定雍地。东至咸阳，引兵围雍王废丘，而遣诸将略定陇西、北地、上郡。”^{[3]368}汉二年(公元前205年)“正月，虏雍王弟章平。”“六月，立为太子，大赦罪人。令太子守栎阳，诸侯子在关中者皆集栎阳为卫。引水灌废丘，废丘降，章邯自杀。更名废丘为槐里。”^{[3]369, 372}《史记·秦楚之际月表》载汉元年八月“邯守废丘，汉围之”，汉二年五月“汉杀邯废丘”^{[3]783, 787}。对于刘邦出汉中袭击章邯的时间，《史记》记载为汉元年八月，而《汉书》记载为五月^⑩。《汉书·高帝纪》：“五月，汉王引兵从故道出袭雍。雍王邯迎击汉陈仓，雍兵败，还走；战好畤，又大败，走废丘。汉王遂定雍地。东如咸阳，引兵围雍王废丘，而遣诸将略地。”^{[9]31}对于章邯被杀之月，《汉书·高帝纪》系于汉二年六月。综合以上记载，汉王还定三秦有汉元年五月、八月之异，章邯被杀有汉二年五月、六月的不同，但都与《岁纪》中的“十二月”不同。因此，笔者认为《岁纪》中的“十二月”，并非汉元年十二月，或者汉二年十二月，而是指首尾十二月之意，是指一个时间段。如果取信《汉书·高帝纪》

汉元年五月从故道出袭章邯，以及《史记·秦楚之际月表》汉二年五月“汉杀邯废丘”的记载，则章邯从被袭到被杀，首尾一年，刚好符合“十二月”之数。

《岁纪》记载中的另一个问题是汉王出汉中的路线问题。《史记》《汉书》记载刘邦还定三秦的路线是出“故道”。《史记集解》：“《地理志》武都有故道县。”^{[3]368}孟康曰：“县名，属武都。”^{[9]31}另外，从韩信和曹参作战经历中，也可以看出汉军是从陈仓故道进军，还定三秦的。《史记·淮阴侯列传》载汉元年“八月，汉王举兵东出陈仓”^{[3]2613}。《史记正义》注曰：“汉王从关北出岐州陈仓县。”^{[3]2613}《汉书·韩信传》曰：“汉王举兵东出陈仓，定三秦。”^{[9]1866}《史记·曹相国世家》载曹参：“从至汉中，迁为将军。从还定三秦，初攻下辩、故道、雍、虢。击章平军于好畤南，破之，围好畤，取壤乡。”^{[3]2024}故道，严耕望先生认为即陈仓散关两当略阳道^⑪。东汉《石门颂》有“高祖受命，兴于汉中。道由子午，出散入秦”^{[10]49}之语，其中的“出散入秦”，指的就是刘邦从陈仓散关故道进军关中。

汉军是从陈仓故道，也就是今天陕西宝鸡一带出兵的，但《岁纪》却记载为从“武关”进军，与史书记载不同。但在刘邦与章邯作战的一年中，确实也有出武关的记载。《史记·高祖本纪》载汉元年“从故道还，袭雍王章邯”的同时，“令将军薛欧、王吸出武关，因王陵兵南阳，以迎太公、吕后于沛”^{[3]368}。《汉书·高帝纪》载汉元年：“九月，汉王遣将军薛欧、王吸出武关，因王陵兵，从南阳迎太公、吕后于沛。”^{[9]32}从记载来看，汉王刘邦遣兵出武关，主要是从南阳到沛县迎接太公、吕后，而非攻打章邯。当然，也不排除刘邦曾派兵从武关攻打章邯，但考虑到项羽“立章邯为雍王，王咸阳以西，都废丘”，“故立司马欣为塞王，王咸阳以东至河，都栎阳”^{[3]316}，如果汉王从武关进兵关中，首先面对的是塞王司马欣，而非咸阳以西的雍王章邯。因此，刘邦还定三秦之初就从武关攻打章邯的可能性并不大。而在塞王司马欣降汉后，从武关出兵攻打章邯是有可能的^⑫。即便如此，也不能否定汉兵从陈仓故道进军的记载。当然，还存在另外一种可能，就是《岁纪》的编写者混淆了刘邦从武关进

军灭秦的历史与刘邦灭章邯的历史。刘邦西入武关灭秦,是西汉立国的大事,而刘邦统一天下面对的第一个劲敌是章邯,因此《岁纪》编写者误把汉王刘邦灭章邯的路线记为“入武关”也是有可能的。

(二)汉高祖九年“立赵王”等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了高皇帝九年(公元前198年)立赵王、大疫等事。简文为:“九年,正月,立赵王。丙寅,(赦)殊死以下。二月,大疫(疫)。七月,以丙申朔=(朔,朔)日食,更以丁酉。”(简18)^[2]图版第9页,释文第191页

《岁纪》所记高祖九年之事,“立赵王”“赦殊死以下”两件事史书有记载。而“大疫”、改朔日二事不见于记载,下面分别加以叙述。

1.“正月,立赵王”之事

汉高祖八年(公元前199年),赵相贯高等谋弑高祖,“九年,赵相贯高等事发觉,夷三族。废赵王敖为宣平侯”^[3]386。“春正月,废赵王敖为宣平侯。徙代王如意为赵王,王赵国。”^[9]67从记载来看,赵王张敖被废和刘如意徙为赵王,都在正月。《岁纪》所载与《汉书》相同。

2.“赦殊死以下”之事

《汉书》有记载:“丙寅,前有罪殊死以下,皆赦之。”^[9]67《岁纪》与《汉书》记载的正月丙寅赦罪诏书的内容基本一致,只是《汉书》记载的内容详细,《岁纪》简略而已。

3.二月“大疫”之事

此事史书未载,史书该月记载了刘邦召见赵臣之事:“二月,行自洛阳至。贤赵臣田叔、孟舒等十人,召见与语,汉廷臣无能出其右者。上说,尽拜为郡守、诸侯相。”^[9]67《岁纪》所载“大疫”,应是指范围很大的一次瘟疫,必定对当时的社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可惜史书缺载。查《汉书》“大疫”的记载有两次:一次是吕后时期派兵攻打南越“会暑湿,士卒大疫,兵不能踰领”^[9]3848;一次是景帝后元元年(公元前143年)五月“丙戌,地大动,铃铃然,民大疫死,棺贵,至秋止”^[9]1305。如果加上《岁纪》所载高帝九年这一次,则西汉时期的“大疫”有三次。

4.改七月朔日之事

此事史书没有记载,但却记载了与七月朔日紧密相连的六月晦日的干支。《汉书·高帝纪》载

高祖九年“夏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9]67。《汉书·五行志》亦载“九年六月乙未晦,日有食之”^[9]1500。按照“六月乙未晦”推算,则七月的朔日应是“丙申”,七月二日是“丁酉”,但《岁纪》记载日食发生在丙申日,因此把七月朔日更改为丁酉。而六月的晦日则变成了丙申,这比《汉书》所载晚了一天。学者认为“因为发生日食而更改朔日的记载,此为首见,扩展了人们对于古代朔日设置的认识”^[11]22。

(三)吕后元年“予吏仆养”等问题

荆州胡家草场汉简《岁纪》记载了吕后元年(公元前187年)予吏仆养、赐天下户爵等事。简文为:“高皇后元年,十月辛卯,以庸(傭)平贾(价)予吏仆养。二月乙卯,赐天下户爵。·减老增傅。·大(太)后立号称制。七月,令复五大夫。·钱八分乃行。”(简37)^[2]图版第10页,释文第191页

《岁纪》所记高皇后元年之事,共有六项,除了“赐天下户爵”“太后立号称制”“钱八分乃行”三事史书有载外,其余三项均未见记载,弥补了史实记载的不足。下面分别叙述。

1.“予吏仆养”之事

汉初沿袭秦历,仍以十月为岁首,因此十月是吕后元年的首月。该月吕后做的第一件事是“以庸(傭)平贾(价)予吏仆养”,就是官府按照市场的价格雇佣人员作为吏仆、吏养。郑威认为这与“赐天下户爵”一样,都是吕太后称制时的善政。该事反映出:“与秦代不同,西汉初期的吏仆养来源发生了变化,至少从吕后元年十月开始,政府使用雇佣劳动力作为吏仆、吏养。这一变化的背景,大概是由于汉初政府对普通百姓的管控不再如秦时严苛,一方面导致汉初徒隶数量锐减,人员数量方面已无法满足服务官府的需求;另一方面推动了自由劳动力市场的活跃,民间的自由劳动力增加等。”^⑤笔者赞同这一观点。同时笔者也认为,吕后这一举措,可能与惠帝初年赐爵、赐吏钱、优待官吏的做法一致,都是安定天下,笼络人心的措施。惠帝时期谈及优待官吏的原因时说:“吏所以治民也,能尽其治则民赖之,故重其禄,所以为民也。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及故吏尝佩将军都尉印将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给军赋,他无有所与。”^[9]85-86按照惠帝诏书的说法,优待官吏的目的是让他们尽心

尽力,为朝廷、为百姓服务。按照这一思路,吕后“予吏仆养”,优待官吏,目的也是让他们更好地为朝廷服务。至于“予吏仆养”中“吏”的爵位与禄秩的标准,还不清楚。但从桑弘羊所言“余结发束修,年十三,幸得宿卫,给事辇毂之下,以至卿大夫之位,获禄受赐,六十有余年矣。车马衣服之用,妻子仆养之费,量入为出,俭节以居之”^{[12]219-220}来看,他据“卿大夫之位”而有“仆养”,说明有“仆养”是高级官吏的一种待遇。

2.“赐天下户爵”之事

此事史书有记载,《汉书·高后纪》元年:“二月,赐民爵,户一级。”^{[9]96}而《岁纪》明确了赐爵诏书的具体时间为“二月乙卯”,“赐天下户爵”则是对“赐民爵,户一级”的概括。吕后的这种做法,与惠帝即位之初“赐民爵一级”^{[9]85}一样,是一种恩惠天下的举措。此后,文帝、景帝、武帝即位之初,都有赐民爵之举。

3.“减老增傅”之事

此事史书未载,郑威指出“减老增傅”是缩短役期的方式,是吕后的善政^⑤。“减老”是指减少免老的年龄,“增傅”是指增加傅籍的年龄,但增减的具体年龄不详。“老”“傅”的年龄标准汉代是有变化的。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五月,汉王屯荥阳,萧何发关中老弱未傅者悉诣军。”^{[9]37}如淳注引《汉仪注》云:“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陈。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为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尝傅者皆发之。未二十三为弱,过五十六为老。”^{[9]37-38}颜师古曰:“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9]38}又《汉旧仪》:“秦制二十爵,男子赐爵一级以上,有罪以减,年五十六免。无爵为士伍,年六十乃免老。”^⑥从《汉仪注》和《汉旧仪》所载看,汉民23岁傅籍,56岁或者60岁免老。但这可能是西汉后期的情况,西汉早期并非如此。《二年律令·傅律》载:“大夫以上年五十八,不更六十二,簪袅六十三,上造六十四,公士六十五,公卒以下六十六,皆为免老。”(简356)^{[13]57}“不更以下子年廿岁,大夫以上至五大夫子及小爵不更以下至上造年廿二岁,卿以上子及小爵大夫以上年廿四岁,皆傅之。”(简364)^{[13]58}从《傅律》来看,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时期免老和傅籍年龄是

根据爵位的高低而有差异,这可能就是吕后元年“减老增傅”后的结果。而景帝前元二年(公元前155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始傅”^{[9]141},可能是取消了爵位的限制,傅籍年龄统一为20岁了。

4.吕后“立号称制”之事

此事史书有记载,《汉书·高后纪》载:“惠帝崩,太子立为皇帝,年幼,太后临朝称制,大赦天下。”^{[9]95}《史记·吕太后本纪》载惠帝七年(公元前188年)八月惠帝崩,九月葬安陵,“太子即位为帝,谒高庙。元年,号令一出太后”^{[3]399}。从记载来看,似乎吕后从元年冬十月年幼的太子立为皇帝之后,就“临朝称制”,但《岁纪》却系吕后“立号称制”时间为二月,与史书记载不同。如果《岁纪》所载属实,则情况可能是这样的:太子即位后“号令一出太后”,但应该是以皇帝的名义发布诏令,吕后还需要假借皇帝之名行事,因为丞相王陵时常提出反对意见。十一月吕后废王陵,夺之相权,而以左丞相平为右丞相,以典客审食其为左丞相,完全控制了朝政大权。在这种情况下,吕后才“立号称制”,彻底摆脱年幼皇帝在名号上对自己的束缚。而只有在吕后“立号称制”的情况下,诸吕封王才具有合法性。

5.“令复五大夫”之事

五大夫是第九级爵,所谓“令复五大夫”,即是以诏令形式免除五大夫爵位者的赋税徭役。此事史书未载,但考虑到惠帝即位时曾对五大夫以上的爵位者在司法上予以优待,即“爵五大夫、吏六百石以上及宦皇帝而知名者有罪当盗械者,皆颂系”^{[9]85},则吕后对五大夫爵位者予以赋役上的减免,可能与“予吏仆养”一样,是对高级爵位者的一种优待和恩惠。而五大夫爵位比吏六百石,如元帝永光元年(公元前43年)“赐吏六百石以上爵五大夫”^{[9]287}。张家山汉简中,五大夫爵位在不同的情况下,比秩并不相同,有比八百石、比五百石之别。如《二年律令·赐律》:“赐不为吏及宦皇帝者,关内侯以上比二千石,卿比千石,五大夫比八百石”(简291)^{[13]49};《二年律令·传食律》:“使非吏,食从者,卿以上比千石,五大夫以下到官大夫比五百石。”(简236)^{[13]40}尽管五大夫爵位比秩不同,但其属于高级爵位者则是无疑。吕后“令复五大夫”,就是

对高级爵位者的一种优待。

6.“钱八分乃行”之事

此事史书也有记载,只是时间在吕后二年(公元前186年)七月,与《岁纪》所载相差一年。《汉书·高后纪》载二年秋七月:“行八铢钱。”^{[9]97}从记载来看,《岁纪》“钱八分乃行”,应即《汉书·高后纪》所载“行八铢钱”,二者所记应为同一件事。“钱八分”乃是“八铢钱”的另一种称谓。“行”,即为“通行”之义,实际上就是“改铸”或“新铸”^{[14]37}。“行八铢钱”时间,《岁纪》与《汉书》所载相差一年,不易判断孰对孰错,如果以《岁纪》为是,则吕后改铸八铢钱时间应为吕后元年。

“行八铢钱”之事,涉及汉初钱币政策的变化。《汉书·食货志》载:“秦兼天下,币为二等:黄金以溢为名,上币;铜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汉兴,以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荚钱。”^{[9]1152}对于吕后“行八铢钱”,应劭注曰:“本秦钱,质如周钱,文曰‘半两’,重如其文,即八铢也。汉以其太重,更铸荚钱,今民间名榆荚钱是也。民患其太轻,至此复行八铢钱。”^{[9]97-98}钱剑夫认为,秦半两钱重12铢,汉初的榆荚钱实际上就是“三铢钱”,也就是只有秦半两钱四分之一重的既轻且薄的“轻钱”,其文仍为“半两”^{[14]30,35}。吕后二年“行八铢钱”,“这就是较重十二铢的秦半两为轻,而较三铢荚钱为重的一种折衷的币制,其文仍为‘半两’”^{[14]37}。由此来看,吕后改铸八铢钱,是汉初一次重要的币制改革,只是这次改铸没有持续太久,到吕后六年(公元前182年)“行五分钱”^{[9]99},就是改行五铢钱了。文帝五年(公元前175年),又改行四铢钱。武帝时期币制多有变化,一直到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铸五铢钱后,币制才稳定下来。

注释

①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墓地M12发掘简报》,《考古》2020年第2期,第3-20页;李志芳、蒋鲁敬:《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西汉墓M12出土简牍概述》,《考古》2020年第2期,第21-33页。②分见司马迁:《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862、2263页。③杨宽先生认为“封”当为“寿”之形讹。“寿”即“向寿”。见杨宽:《战国史》,上

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63页。④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64页。另外《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载“秦武王与孟说举龙文赤鼎,绝膑而死”(第2175页)。⑤李零先生根据江陵汉简称“编年记”为“叶书”,即“牒书”。见李零:《视日、日书和叶书——三种简帛文献的区别和定名》,《文物》2008年第12期,第73-80页。⑥黄盛璋:《云梦秦简〈编年记〉初步研究》,《考古学报》1977年第1期,第1-22页。马雍先生也从历法角度对《编年记》与史书记载的年代不一致的情况进行了阐述。见马雍:《读云梦秦简〈编年记〉书后》,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云梦秦简研究》,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0-21页。⑦杨宽先生认为阳晋在封陵之北,与蒲反、封陵之地,相距不过百里。见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34页。⑧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释文”第4页。学者认为简文脱“陷”字,正确的简文应为:“十四年,伊阙陷。”见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上),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4页。⑨《编年记》载秦王政十六年墓主“自占年”,即自己申报年龄,登记户籍。简文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释文”第7页。⑩郑威教授对韩王入吴房的真实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吴房当属秦南阳郡,未曾属韩。虜韩王入吴房,是将韩王置于附近的秦国边境据点,确保在秦人强有力的管控之下,以防生变。有关观点见郑威教授在华中师范大学《胡家草场岁纪简初读》学术讲座的纪要(见“华大古史”公众号2021年11月4日),又见郑威:《〈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岁纪简初读》,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二十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20-23页。但秦王政十六年(公元前231年)韩献南阳之地于秦,说明之前南阳之地并非全部为秦占有,尤其是南阳东部的吴房,可能仍在韩国控制之下。⑪简文见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释文”第7页。关于这两条简文,学者解析颇多。见陈伟主编:《秦简牍合集(壹)》(上),武汉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26-27页,注释67、68。又陈侃理认为简文“有死口属”,应为“有(又)死。为属。”见陈侃理:《睡虎地秦简〈编年记〉中“喜”的宦历》,《国学学刊》2015年第4期,第47-50页。⑫梁玉绳认为,汉王定三秦,当以八月为是。见(清)梁玉绳撰:《史记志疑》卷六,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225页。⑬严耕望:《汉唐褒斜道考》,《新亚学报》第八卷第一期,第104页。⑭郑威教授对刘邦由武关入关中杀章邯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见郑威:《〈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岁纪简初读》,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二十三辑),上海古

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23-26页。⑮郑威:《〈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岁纪简初读》,载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主办:《简帛》(第二十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年版,第29-31页。⑯孙星衍等辑:《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85页。但周天游把“年六十乃免老”中的“老”,据孙星衍辑改为“者”,似不妥。

参考文献

- [1]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墓地M12发掘简报[J].考古,2020(2):3-20+2.
- [2]荆州博物馆,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编著.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M].北京:文物出版社,2021.
- [3]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编.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5]杨宽.战国史料编年辑证[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6]刘向集录.战国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7]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8]周振鹤,李晓杰,张莉.中国行政区划通史·秦汉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6.
- [9]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0]洪适撰.隶释·隶续[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1]李志芳,蒋鲁敬.湖北荆州市胡家草场西汉墓M12出土简牍概述[J].考古,2020(2):21-33+2.
- [12]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3]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著.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释文修订本[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14]钱剑夫.秦汉货币史稿[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Research on the *Sui Ji* of Han Bamboo Slips from the Hujia Caochang in Jingzhou

Yuan Yansheng

Abstract: The newly published Han bamboo slips *Sui Ji* from Hujia Caochang in Jingzhou involved the period of King Zhaoxiang of Qin, King Zheng of Qin, Emperor Gaozu of Han and Empress Lv, which provided new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put forward new problems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Qin and Han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three bamboo slips from the period of King Zhaoxiang of Qin Dynasty in *Sui Ji* which mainly record Qin's occupation of the land of Han and Wei, but they hav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with historical records. Qin captured Yiyang in the fourth year of King Wu of Qin Dynasty, while *Sui Ji* record this happened in the first year of King Zhaoxiang of Qin Dynasty. Qin captured Wusui of Han and Pufan, Yangjin and Fengling of Wei in the fourth year of King Zhaoxiang in Qin Dynasty. Qin army defeated Han and Wei, killed Sima Xi which was the commander of the Han and Wei coalition army in the battle of yique in the 14th year of King Zhaoxiang of Qin Dynasty, It was recorded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years of Qin Wangzheng, the process of Qin destroying Han, and the situation of Han Wangan's exile in Wufang on *Sui Ji* two slips from the period of Qin Wangzheng. *Sui Ji* Three slips in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recorded in the first year of Emperor Gaozu of the Han Dynasty, he captured hanzhong region, set the Three Qin Dynasty and eliminated Zhanghan; Lord Zhao was established in the ninth year of Emperor Han Gaozu, the epidemic, and the Shuo ri was changed due to solar eclipse, etc. In the first year of Lvhou, preferential treatment of officials and five nobles, reduction of the age of the elderly with no corvee, increase the age standard of Fu Ji, the establishment of a title system, the conversion of eight baht money, and so on. The contents recorded in *Sui Ji* are either found in historical records, or not found in historical records, or different from historical records, which have important historical value and deepen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 words: Han bamboo slips of Hujia Caochang; *Sui Ji*; Warring States;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责任编辑/知 然]